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53号

关于对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: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泰源环保), 住所地: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街道新西路 36 号。

陆纯, 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凌中, 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泰源环保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23年6月26日,因合同纠纷事项,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,泰源环保为被告。2023年12月6日,泰源环保收到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。因

不服该判决,泰源环保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。上述诉讼涉案金额为 75,892,729.81 元,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.74%。泰源环保未及时披露案件的一审结果、上诉情况等进展情况,后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补充披露。

泰源环保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,董事长陆纯、董事会秘书凌中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泰源环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董事长陆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董事会秘书凌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 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 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 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 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5月31日